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96年5月29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9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96年7月5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5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96年7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96年9月10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97年1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通過
98年3月2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98年12月7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實施
99年1月11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實施
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實施
99年3月1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99年3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通過
100年2月25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實施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100年3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教師係指本學院支薪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服務每滿五年，均應接受教師評鑑乙次，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須申請再次評鑑。新聘教師另需連續三年接受系、院新聘教師評鑑。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七至十三人，由院、系所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之，並置後補委員若干人，院長、各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系所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工作，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工作。如委員人數尚有缺額，則由院長提名相關系所（具相關專業背景）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為校外人士以不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學院所屬系所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教師歷年教學、研究展演、服務之詳細資料，於十一月底前送本學院辦理。由院長召集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 (二) 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 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 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於相關評鑑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五) 評鑑結果送研發處彙整，並提報校教評會核備。
- (六) 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六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研究或進修。評鑑未通過滿三年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七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延後辦理評鑑：

- (一) 出國進修、講學、研究，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懷孕生子、重病，得依其年數延後辦理評鑑。
- (二) 情況特殊者，得經學院及學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延後辦理評鑑時間，未滿半年者不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八條 評鑑項目主要繳交資料包括：

- (一) 教學：
 1. 課程大綱
 2. 上課講義
 3. 參考書目清冊
 4. 教師上課情況側拍照片或測錄光碟等資料一式一套
- (二) 研究展演：
 1. 學術研究、創作等發表紀錄（著作：繳交期刊論文；展演：繳交畫冊）
 2. 其他證明文件等資料一式一套
- (三) 行政服務：
 1. 校內行政服務表現
 2. 校外服務紀錄等資料一式一套。

第九條 教師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展演、與服務三大項，總分一百分，評鑑通過最低標準為七十分。各項比重得依教師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教 學占 35%至 45%
研究展演占 30%至 40%
服 務占 15%至 25%

評鑑期間中曾間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各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教 學占 25%至 45%
研究展演占 20%至 40%
服 務占 15%至 35%

第十條 教學評鑑：滿分為一百分。

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者，每年獲得基本分 12 分。

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參考下列項目作為加減分依據。

- (一) 全學年授課學分數每超過一小時加計 0.5 分，時數不足者每一小時扣 1 分；惟以行政服務補足授課時數者不扣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之授課學分亦納入計算。此項加總最多 10 分。
- (二) 指導本校博、碩、學士班畢業論文，每名博士加 5 分、碩士加 3 分，學士加 2 分。若為聯合指導，該分數應除以指導人數。
- (三) 指導本校博、碩、學士班創作報告（論述），每名博士加 5 分、碩士加 3 分，學士加 2 分。若為聯合指導，該分數應除以指導人數。
- (四) 指導學生獲國際比賽獎項者，每項加 5 分，獲國內比賽獎項者，每項加 3 分。
- (五)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者得加 10 分，獲校優良教師獎者得加 5 分，獲學院提名者得加 2 分。
- (六) 國際講學每次 10 分，國內講學每次 5 分。
- (七) 所有授課課程評鑑總平均分數高於 4.5 分(含)者加 2 分，高於 4 分(含)者加 1 分。單科課程評鑑分數低於 3.5 分者扣 1 分，低於 3 分者扣 2 分。
- (八) 列舉其他教學活動，經認可者每項 2 分，此項加總最多 10 分。

第十一條 研究展演評鑑：滿分為一百分。

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參考下列項目作為加減分依據。

一、 學術研究類

- (一) 國際外文學術期刊論文，有審查制，每篇得加 20 分；無審查制，每

篇得加 10 分。

- (二) 國內外中文學術期刊論文，有審查制，每篇得加 15 分；無審查制，每篇得加 5 分。(論文指學術論文，非一般文章)
- (三) 國際學術性研討會論文，每篇得加 15 分；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得加 10 分。
- (四) 擔任教育部、卓越研究計畫、國科會機構，大型整合或國際研究合作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次得加 20 分；子計畫或單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次得加 10 分；協同主持人，每次得加 5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得計一次。
- (五) 擔任上述以外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或共同主持人，每次得加 5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得計一次。
- (六) 國際外文學術書籍，有審查制之專書每冊 30 分、專章每篇 20 分；無審查制之專書每冊 20 分、專章每篇 15 分。若為共同著作者，該分數應除以作者人數。
- (七) 國內一般學術書籍，有審查制之專書每冊 20 分、專章每篇 15 分；無審查制之專書每冊 10 分、專章每篇 5 分。若為共同著作者，該分數應除以作者人數。
- (八) 專書榮獲國際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獲得 20 分。

二、 展演類

(一) 作品公開發表

公開發表之	國際		國內	
	重要	一般	重要	一般
個展	20	15	15	10
聯展	10	7	7	5

重要性：國際聲譽級或國家級展演機構

- (二) 國際級專業活動擔任策畫人獲得 30 分、執行人獲得 20 分。
- (三) 國內級專業活動擔任策畫人獲得 20 分、執行人獲得 10 分。
- (四) 典藏分為重要性及一般性，分別可獲得 2 分、1 分。(重要性：國際或國家典藏)
- (五) 榮獲國家級(含)以上或其他國家級之展演獎項，每次獲得 20 分。
- (六) 其他公開發表之創作，每次獲得 2 分。此項加總最多 10 分。

第十二條 服務評鑑：滿分為一百分。

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參考下列項目作為加減分依據。

項目	計分方式	分數
擔任校內各級主管	每學年	10
執行策劃校內院級（含）以上學術研討會	每次	10
執行編輯校內院級（含）以上學術期刊	每期	10
擔任校內系、所年級、系學會、社團、生涯之導師	每學年	5
擔任校內各級任一委員會之委員	每學年	2
擔任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文藝會、考選部機構之相關案件，諮詢、評審、審查或考試委員	每案	3
擔任非上述機構之諮詢、評審、審查或考試委員	每案	2
擔任校內外非自己指導或共同指導之論文考試委員	每項	3
長期受聘校外學術機構委員	每年	2
列舉其他校內外行政事務、學術或專業服務，經認可者	每項，最多 20 分	1

第十三條 院教師評鑑小組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受評教師若對本細則有疑義，院教師評鑑小組有補充解釋之權；若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統一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